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年報 **2018**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18 董事會報告
- 30 企業管治報告
-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4 合併財務狀況表
- 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主席)
鄭永明先生
張瑞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羅宏澤先生
陳星法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主席)
唐秀蓮女士
陳星法先生

薪酬委員會

唐秀蓮女士(主席)
鄭湧華先生
羅宏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星法先生(主席)
羅宏澤先生
鄭永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瑞清先生(主席)
唐秀蓮女士
陳星法先生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授權代表

張瑞清先生
吳捷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227

公司網站

www.TheSolisGrp.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而言乃充滿挑戰的一年，因為建築需求持續疲軟，促使新加坡建造業繼續萎靡不振。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亦表示，該收縮的主要原因為公營領域建築活動疲弱。本集團決心要克服這一嚴峻形勢。

為緊貼充滿競爭的環境動態，本集團繼續重點挽留資深僱員及發展項目團隊之競爭優勢，以抓住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此外，我們亦採取謹慎措施來控制經營成本及提升業務營運之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新加坡之建築市場仍會波動。鑒於我們的往績記錄紮實且聲譽良好，本集團作為建築及建造業機電工程服務方面的可靠且高效提供商，將透過開發新技術並審慎評估潛在成本逐步發展，並獲得更多項目提升股東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多年來的竭誠服務及熱誠貢獻，並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信任及支持。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本集團經營已有逾30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

本集團於提交標書前，經計及竣工期及更好分配本集團資源的能力，已平衡項目中標率及項目利潤率。

新加坡建築市場氣氛自二零一八年年初以來一直萎靡不振。新加坡政府實施房價調控措施以控制房價，而吉隆坡一新加坡高速鐵路(「高鐵」)項目的中止對建築市場上的項目數目造成了不利影響。由於建築工程需求日益減少，本地建築工程的競爭因競爭對手在建築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日益上漲的趨勢下仍不斷降低利潤率而愈演愈烈。有關競爭導致我們最近獲批投標的投標價格下降，而該等項目的盈利水平更是比過往財政年度低50%至70%。

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報告稱，根據預估數字，建築業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同比收縮2.2%，延續了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下降2.5%的趨勢。該收縮的主要因為公營領域建築活動疲弱。整體而言，建築業在二零一八年收縮3.4%。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因利潤率不斷下降和獲批項目變少而大受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新加坡建築市場仍會處於動盪狀態，尤其是新加坡經濟極受全球經濟健康程度的影響。本集團繼續堅持參與新項目投標以獲取更多項目，並努力保持競爭力和積極參與本地建築市場。管理層將持續努力透過與建築業的總承包商保持直接及定期聯絡，讓我們緊貼市場動態，更好地整合及鞏固本集團的聲譽，並將繼續善用資源改善盈利能力和同步採取謹慎措施控制營運成本。

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刊發公告後，本集團又提交了六份總金額約達133.5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有總金額約達382.5百萬新加坡元的進行中投標。

鑒於目前建築市場競爭激烈及疲軟，本集團已放緩其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的步伐，並更加投入於成本控制及降本增效直至建築市場復甦及回升，此時方會於更大工程範圍尋求潛在機電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約3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49.5%至約19.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私營領域項目所貢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下降導致毛利由上一財政期間錄得的約14.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57.6%至約6.1百萬新加坡元。由於獲批新項目的盈利水平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上一財政年度取得的38.3%下降6.2%。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八個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76.8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51.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注意到進行中項目有所延遲，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進度，因為建築活動乃主要由彼等負責。然而，管理層認為該延遲不會導致本集團向第三方作出彌償增加或然負債或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開發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¹⁾ 百萬新加坡元
商住綜合體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24.0
公共設施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12.7
商住綜合體	私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7.1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9.1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6.7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5.3
工業	私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7.7 ⁽²⁾
醫療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4.2

附註：

(1) 合約金額包括迄今已接獲須對原訂合約作出額外工程的變更訂單。

(2) 合約金額不包括選擇簽訂另一合約總值約4.5百萬新加坡元之新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摘要及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收益	19.0	37.6	-49.5	
毛利	6.1	14.4	-57.6	
毛利率	32.1%	38.3%	-6.2	
溢利淨額	0.7	5.4	-87.0	
每股盈利(新加坡分)	0.09	0.84	-89.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7	11.0	57.9	9	26.8	71.3
公營領域項目	4	8.0	42.1	5	10.8	28.7
總計	11	19.0	100.0	14	37.6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6百萬新加坡元或4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來自私營領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就私營領域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而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8.9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貢獻約2.2百萬新加坡元。

此外，我們亦錄得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公營領域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8.7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3.3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被兩個於二零一七年底新獲得的公營領域項目進行的工程所抵銷，有關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4.9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1.8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2百萬新加坡元或4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有關年度進行的工程數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
私營領域項目	11.0	3.5	31.8	26.8	10.6	39.6
公營領域項目	8.0	2.6	32.5	10.8	3.8	35.2
總計	19.0	6.1	32.1	37.6	14.4	38.3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8.3百萬新加坡元或5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1%乃主要由於上述兩個於二零一七年底獲得的新公營領域項目的盈利能力較低(平均毛利率為約33.2%)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後獲得兩個私營及公營領域的新項目(平均毛利率為約12.1%)。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有關之作為上市公司之額外行政及合規成本，小部分被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未變現匯兌收益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與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第二套自有物業提取按揭貸款有關)產生之利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本公司之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為4.7百萬新加坡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30.7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6.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1.9百萬新加坡元)，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8倍(二零一七年：約3.8倍)及2.6%(二零一七年：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為約20.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16.7百萬新加坡元)的兩處自有物業亦予以按揭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

匯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約2.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28.1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匯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及主要物業

除與本集團所持上市股份投資及物業有關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6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有關本集團所持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增聘及留用項目經理、工程師及管工增聘人員以擴大經營。	暫停擴大經營之業務計劃，直至本集團獲得充足項目以擴大本集團之經營版圖。
透過購置剪叉式起重機械、挖掘機及大幅面彩色掃描儀及AutoCAD兼容繪圖儀等機器及設備以及卡車以支持業務擴張。	本集團已購買剪叉式起重機、大幅面彩色掃描儀及AutoCAD兼容繪圖儀。
透過增購物業以支持業務擴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已增購一處物業。所收購物業已予出租，原因為(i)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現有許可宿舍租賃協議尚未屆滿；而(ii)前擁有人為進行裝修已物色另一物業，並要求訂立為期一年之短期租賃。因此，就本集團之利益而言，出租該物業不僅可避免就現有租賃宿舍產生提早終止賠償，亦可從中收取租金收入。於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會將該物業用作提供予外籍工人之宿舍。
透過增聘及留用項目經理、工程師及工人以擴展內部能力。	暫停擴大經營之業務計劃，直至本集團獲得充足項目以擴大本集團之經營版圖。
透過增聘及留用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認證人員及有關軟件以發展建築信息模型能力。	暫停擴大經營之業務計劃，直至本集團獲得充足項目以擴大本集團之經營版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2百萬港元(約24.0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約9.8百萬新加坡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而所得款項須考慮實際業務發展及市況予以動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大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短期定期存款存入新加坡及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發售所得	止年度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剩餘可動用所
	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得款項淨額總額
	可動用總額	計劃用途	已動用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增聘人員	4.0	0.6	0.3	3.7
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卡車	1.5	0.7	0.2	1.3
增購物業	10.0	10.0	8.8	1.2
擴展內部能力	6.9	1.3	—	6.9
發展建築信息模型能力	0.5	0.2	—	0.5
一般營運資金	1.1	0.5	0.5	0.6
總計	24.0	13.3	9.8	14.2

財政年度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鄭湧華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湧華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立本集團(為獨資經營業務)，並自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ing Moh」)註冊成立起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湧華先生負責管理約260名技術嫻熟的職工。除負責制定本集團願景及使命並領導本集團實現其長期業務及財務目標外，鄭湧華先生亦負責發展主要客戶／賣方合作夥伴關係及開發新業務。

鄭湧華先生是一位擁有逾三十年創業及經營經驗的企業家，具備廣泛的機電項目經驗。於一九八三年，鄭湧華先生創立獨資公司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於一九八八年該項獨資經營業務成為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鄭湧華先生是鄭永明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兄及張瑞清先生(執行董事)的舅舅。

鄭永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永明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董事。鄭永明先生負責領導營運部門及提供項目管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包括審批合約及與客戶和供應商聯洽。此外，彼負責品質保證、環境衛生及工作場所安全。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人員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Maxtor Singapore Limited之助理工程師。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義安理工學院授予工料測量(合約管理)技能證書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建設局授予機電協調證書。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兼容有線電視運行的共用天線系統電纜安裝的課程。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新加坡勞工部授予安全管理課程的結業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前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電力安裝及服務課程國家三級技術證書的四個模塊。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授予完成小型電氣安裝、檢測及測試培訓的認證。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授予建築施工安全監管課程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認可為新加坡工程專家協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能源市場局頒發合資格電工執照。彼於一九九九年接受新加坡電信培訓並通過新加坡電信的電纜定位課程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進一步接受星河T.C.D.W課程的培訓。鄭永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局的合資格安裝工。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工業管理證書。

鄭永明先生是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胞弟及張瑞清先生(執行董事)的舅舅。

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張瑞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行政總裁及成為Sing Moh之董事。張瑞清先生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方面，包括策略規劃、採購、投標、銷售與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彼負責本集團所有機電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張瑞清先生曾於新加坡政府為提高生產率及減少人力需求而提出的計劃中，取得新加坡首批工廠預製體積建設(PPVC)項目中的一個項目。

張瑞清先生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ISO 9001認證以及領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升級其建設局ME05等級至L6級中發揮重要的領導作用。在張瑞清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BIZSAFE之星地位。彼亦負責引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OHSAS 180001認證。於加入本集團前，張瑞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Sembcor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工程師。

張瑞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文憑。

張瑞清先生是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外甥及鄭永明先生(執行董事)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唐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唐女士現時為Colin Ng & Partners LLP之管理合夥人並自一九九一年起開始執業。在專注於併購、企業諮詢及企業及商業服務領域的實務前，彼於企業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在公司法方面，彼為新加坡及外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提供建議，亦為投資及其他公司協議提供建議。彼服務的主要客戶包括新加坡及地區的公眾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唐女士為醫療保健、電子、技術、工程、油氣、物流、生產、展覽、出版、餐飲及休閒娛樂公司以及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公司，提供重組、投資、合資、企業管治與合規及收購等多方面的建議。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在企業諮詢方面，唐女士為上市公司及其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潛在糾紛、違規行為、欺詐及有關董事及股東事宜方面的建議；例如，唐女士曾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其董事總經理的欺詐行為提供建議及為董事會提供有關確保該公司良好企業管治的建議。彼亦曾涉足地區內的跨境合資及併購事務。

唐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黃德森律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是Chui Sim Goh & Lim的權益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重返黃德森律師事務所擔任權益合夥人並出任企業諮詢實務組主管及解決糾紛實務組主管。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成為聯合管理合夥人及於二零一七年成為管理合夥人。

唐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並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執業。

羅宏澤先生(「羅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0)之融資及企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彼於財務審計、財務盡職調查、併購、企業重組、會計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羅先生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羅先生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羅先生為Vic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羅先生為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羅先生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在此之前，羅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普方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募股權及投資諮詢公司)之執行合夥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羅先生亦於其他四間公司(於有關時間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副總裁等多個要職。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羅先生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任職。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羅先生亦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倫敦大學頒授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星法先生(「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Innospaces Consulting Pte. Ltd(一間從事業務、組織及領導力發展之諮詢公司)之創辦人。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陳先生為RHT Human Capital Institute Pte Ltd(一間專注於指導、培訓與發展，幫助企業於波動多變的營商環境中更好地建設及維持其人力資本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陳先生亦為RHT Talentchest Pte. Ltd.(一間人才獵聘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於私人及公共部門擔任領導、教練及顧問逾35年。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分別為Chasen Holdings Ltd、Renewable Energy Asia Group Ltd及IPC Corporation Ltd之獨立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新加坡武裝部隊(「新加坡武裝部隊」)領導力發展中心的領導力教官，負責指導吳慶瑞指揮與參謀學院(Goh Keng Swee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的潛在營指揮官。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亦為總部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創新領導力中心亞太區之助理教練。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新加坡武裝部隊並擔任正規高級軍官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陳先生於服役期間取得的最高軍銜為中校。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效力25年後，陳先生順利退役並於二零零七年成立Innospaces Consulting Pte. Ltd，開啟其第二職業生涯。

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新加坡董事協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認證和培訓中心Board Certified Coach之創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陳先生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兼職教授。陳先生合著書籍《Leading and Manag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Pearson, 二零一零年)及《Transforming and Lead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Cengage, 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組織學習畢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總裁教練術的深造證書。陳先生獲授新加坡武裝部隊長期服役獎章(表彰其25年的服役)及獲副總理兼國防部長陳慶炎博士頒授一九九八年國慶閱兵證書。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高層管理人員

曾慧珊女士(「曾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會計工作及申報、稅務及內部監控制度。曾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Deloitte & Touche LLP審計部任職，領導多個審計團隊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曾女士於Deloitte & Touche LLP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於新加坡Crowe Horwath LLP先後擔任會計員及高級審計師，為私人及公眾公司(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曾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英國倫敦大學的一個對外項目)。

陳文斌先生(「陳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電氣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現時負責本集團項目之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保證以及協助本集團電氣工程服務之整體管理。陳先生於電氣工程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電氣工程(二級榮譽)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於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

吳先生現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吳先生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3頁「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45至第67頁「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分配足夠資源及提供足夠培訓，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察悉違反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特別是，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違反適用環境法規的情況。

與主要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人士的支持。

客戶

過去26年，我們一直為建築發展項目總承包商提供多種機電工程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合併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公共設施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機電工程服務。憑藉廣受市場認可的出色往績及項目經驗，本集團成功取得多個公共及私人領域新項目。我們卓越的聲譽及高標準的工程質量成功助力本集團及客戶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76.0%(二零一七年：90.9%)。

董事會報告(續)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備存有通過評估標準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評估標準基於多個績效指標，評分低於合格線的供應商會被剔除出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的部分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於供應材料定價及交付方面獲得良好支持。

我們主要委聘分包商進行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設計及／或安裝，及在我們沒有足夠內部資源滿足項目需求時提供現場支持以達成項目時間表。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適當的激勵措施，獎勵和表彰表現出色的員工，並通過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提供在本集團的晉升機會，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晉升。

我們亦非常重視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質量計劃及程序。特別是，本集團曾取得兩個採用預製體積建設(「PPVC」)模塊在場外執行的項目，此模式有效減少了員工在現場及高空作業的時間，進一步改善了員工的安全條件。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最大化的回報。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旗下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的溢利增長，並於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財政穩健程度後，進行派息回報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5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為約22,83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3,137,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3,905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04,407新加坡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0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

鄭永明先生

張瑞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羅宏澤先生

陳星法先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且持續具有效力，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且持續具有效力，直至根據委任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將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報告(續)

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按照指引的條款確屬獨立人士。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各自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及代表各附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至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及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身份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任何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負責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而本公司已按照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強制執行有關承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概括如下：

1. 由於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取得新項目，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按非經常性及項目基準進行。由於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能於現有獲判項目完成後持續獲得客戶的新項目。儘管我們獲客戶邀請進行項目投標，但本集團需要通過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才能獲得新合約。倘我們無法持續取得同等或更高價值的新項目或同等數量的項目，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據我們的執行董事所悉，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將根據承包商的過往表現、財務能力、定價及資質評估對彼等作出評估。倘承包商的安全表現審閱欠佳或擁有違規事件，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從而影響日後投標成功率。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對我們作出有利評估或我們將獲邀進行投標。倘我們無法持續取得相若或較大數值的新項目或數目相若的項目，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各項註冊和執照及豐富經驗，鞏固及擴大其在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市場份額。

2. 我們可能遭受拖欠或拒付應收款項及無法準時悉數收回款項，或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延遲發放保質金或未能悉數收回保質金，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一般參照已進行的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每月進度索款，在客戶批准進度索款後發出發票，發票根據合約條文附有信貸期。客戶將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為5%)保留作保質金，其中一半會於實際完工後發放，而餘下部分於最終完工(於工程問題責任期之後，通常是實際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後發放。倘客戶延遲付款或未有如期發放保質金，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相關政策，確保採納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給予客戶的額度會於必要時進行檢討。此外，我們的會計部門會遵循既定的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應收款項。

董事會報告(續)

3. 我們大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未能聘用及／或挽留外籍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當地建築工人供應緊缺且成本更高，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外籍員工。我們的大部分員工是外籍員工（包括地盤工人及其他員工）。外籍員工供應短缺、針對外籍員工的外勞稅調升或對我們可僱用外籍員工數量的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定期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連同執行董事共同釐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配合業務營運及擴張需要。我們亦會評估我們的外籍工人是否充足，確保我們擁有充足勞工滿足項目需要。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書外，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利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13至17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陳星法先生已獲委任IPC Corporation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羅宏澤先生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羅先生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就其在履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索償、索求、費用、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獲得彌償及免此受損害。

該條文於本年度內維持有效。此外，於上市後，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的 權益總額	於相關 股份的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附註1	—	—	519,792,000	519,792,000	—	519,792,000	61.88%
鄭永明先生 附註2	—	—	519,792,000	519,792,000	—	519,792,000	61.88%
張瑞清先生 附註3	—	—	519,792,000	519,792,000	—	519,792,000	61.88%

附註：

1. 鄭湧華先生持有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的9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51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永明先生持有HMK的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51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瑞清先生持有HMK的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51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90	90%
鄭永明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6	6%
張瑞清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4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HM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9,792,000	61.88%
林新蕊女士 ^{附註2}	因配偶所持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	519,792,000	61.88%

附註：

- 該519,792,000股份由HMK實益擁有，而HMK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持有90%、6%及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所持51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執行董事)之配偶林新蕊女士被視為於鄭湧華先生所持51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就每次獲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發售當日在聯交所之日常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提呈發售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之日常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十年內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

就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倘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超過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已發行在外、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約76.0%(二零一七年：90.9%)。五大供應商佔年度採購總額約16.8%(二零一七年：32.8%)。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7.5%(二零一七年：50.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度採購總額約6.5%(二零一七年：22.4%)。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且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核數師

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審計，Deloitte & Touche LL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有關遵守守則條文之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闡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概不知悉本公司相關僱員於本年度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作的權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其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

組成

於本年度，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
鄭永明先生
張瑞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羅宏澤先生
陳星法先生

於本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和職責載於本報告第13至17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聯屬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鄭湧華先生現任董事會執行主席。主席負責提供有效的領導並確保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持續成效。張瑞清先生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已以書面清楚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在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已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於本年度按照指引的條款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持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另行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該委任書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另行終止為止。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將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與管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管其事務推動本公司實現成功。董事會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和高層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與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集團其他重大經營事宜相關的主要事項的決策。董事會已將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指派予本集團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進行。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就會計及財務、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定規例事宜提供意見。有需要時，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成員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e)(i)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管守則第A.1.1條，董事會擬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需要時舉行及所有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此外，執行主席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舉行會議總次數	6	3	2	1	1
	參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6	不適用	2	1 ^(a)	1
鄭永明先生	6	不適用	2 ^(a)	1	1
張瑞清先生	6	不適用	2 ^(a)	1 ^(a)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6	3	2	1 ^(a)	1
羅宏澤先生	6	3	2	1	1
陳星法先生	6	3	2 ^(a)	1	1

附註：

(a) 僅以受邀者身份出席。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首次受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並於其後提供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受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了解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職責與義務。

董事亦已獲悉企管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且董事可加入特定機構，不時參加相關培訓研討會或資訊分享會，使其能夠更好地履行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與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財務報告準則變動、內幕交易及行業相關事宜有關的課程，以提高彼等專業能力，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為全體董事(即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張瑞清先生、唐秀蓮女士、羅宏澤先生及陳星法先生)提供的監管最新資料包括：

- 由外部核數師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有關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的說明；及
- 由公司秘書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董事職責、風險管理及董事責任建議修訂的最新資料。於本年度，本公司認為向全體董事提供監管的最新資料可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應不時(如需要)向全體董事安排相關及適當持續專業培訓，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令彼等更好地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事務各個具體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委員會之若干職權範圍條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條款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之成員組成如下：

羅宏澤先生(主席)

唐秀蓮女士

陳星法先生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緊接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為本公司現有審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彼等概無於緊接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於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或不曾涉及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羅宏澤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情況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就此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續聘，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持不同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管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要求薪酬委員會運用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之成員組成如下：

唐秀蓮女士(主席)
鄭湧華先生
羅宏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情況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支付予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企管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如下：

陳星法先生(主席)
羅宏澤先生
鄭永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檢討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現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提名政策；
- 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符合企管守則之提名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參照制定準則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明確了書面指引。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授權，最大限度地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各董事在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以確保董事會作出合理及周詳的決策。各董事作為整體在本集團相關及關鍵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或按需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將出現職位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式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透過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之推薦。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質評估各董事候選人(包括在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之候選人)。各董事會候選人將透過審閱簡歷、面試以及開展背景調查方式按同一標準評估。提名委員會可酌情確定有關標準的相對權重，根據董事會整體而非個別候選人的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作出調整，以實現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職業操守及誠信、提名人於個人領域的傑出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穩健商業判斷的能力、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的能力以及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資質、技能、經驗及性別多樣性，可擴大並補充現有董事之技能、專長及背景範圍。

本公司將定期或按需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構成，以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共同擁有必要的核心知情決策和有效運行能力。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可董事會組成多元之益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明白，具備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人生經驗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在決定董事會組成以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任期等。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照上述甄選標準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目前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及多元性：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種族	
	40歲至49歲	50歲至59歲	60歲及以上	新加坡	中國
鄭湧華先生			√	√	
鄭永明先生		√		√	
張瑞清先生	√			√	
唐秀蓮女士		√		√	
羅宏澤先生		√			√
陳星法先生		√		√	

董事姓名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工程	工料 測量	會計	法律/ 其他	建造	審計及公司 財務諮詢	法律	管理
鄭湧華先生				√	√			
鄭永明先生		√			√			
張瑞清先生	√				√			
唐秀蓮女士				√			√	
羅宏澤先生			√			√		
陳星法先生				√				√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之人數及組成就作出有效決策而言屬充足及多元。提名委員會亦自採納以來持續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及在最近一次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目前無須修改該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企管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保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適用原則及檢討並釐定企業管治政策，以提高和確保本集團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如下：

張瑞清先生(主席)

唐秀蓮女士

陳星法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然而，於本年度內，已舉行多次董事會會議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政策及常規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須負責在財務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內，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68至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審查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維護涵蓋管治、合規性、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維護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利益。然而，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公司亦制定程序以識別主要業務風險及評估潛在財務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獨立顧問持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透過委聘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d Ltd. (「Baker Tilly」) 檢討本集團所設立之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包括以下各項：

- 控制環境評估
- 收益及應收款項監控
- 項目管理
- 採購至應付款項
- 檢核經營開支
- 環境、安全及法務

Baker Tilly在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表示，彼等已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認為並無發現重大缺陷。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大致同意所識別問題及已承諾採取積極行動以修正該等問題，及持續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所有監控制度有效運作。

根據Baker Tilly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的檢討，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此外，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本年度之確認：

- 財務記錄已妥善存置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

根據上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本年度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在內的制度屬有效及充足。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持續評估，以更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並每年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審核

審核委員會依賴管理層、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就任何重大違規和內部控制缺陷方面作出的報告。此後，審核委員會監督並監視有關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外包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我們的整體內部監控並就任何改進措施提出建議。於規劃、協調、管理及執行內部審核工作時，內部核數師對管理層具有行政報告職能，及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提供建議。內部核數師可接觸本集團的所有文件、記錄及財產以履行其職責。

據呈報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地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其本身的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提供適時處理及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惟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之有關安全資料則除外。管理層已告知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已接受落實政策方面的介紹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有在聯交所登記之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外聘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任Deloitte & Touche LLP作為外聘核數師。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分別為150,000新加坡元及8,000新加坡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年度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於年度內，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重大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吳捷陞先生(「吳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曾慧珊女士為本公司與吳先生之間在本公司任何合規或公司秘書事宜上的主要聯絡人。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於年度內，吳先生已進行逾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於遵守企管守則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並已確認，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契據內所載承諾的條款。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控股股東提供之書面確認為，控股股東已於本年度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方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當中載列議案及聯絡資料。

相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TheSolisGrp.com內。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新加坡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本公司網站透過電子郵件以書面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TheSolisGrp.com刊登本集團所有企業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最新企業發展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所有企業資料(如法定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可於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派付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管守則第E.1.5條就派付股息採納一項政策(「股息政策」)，其就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設立了適當程序。

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業務營運、法律、合約及監管限制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獲股東批准(倘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會不時考慮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文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呈報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本集團利益相關者概述有關本集團因業務營運造成的環境及社會相關影響以及為實現盈利能力與可持續發展之間的平衡所實施的措施。

報告框架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主板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的範圍包括我們為新加坡的一般建築施工提供的機電系統設計、建造和安裝方面的業務。報告期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的方法

我們的管理層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報告保持高度的責任感。在戰略制定和決策過程中，我們始終考慮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它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還努力實現管理層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設定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我們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誠實可靠的信息，以便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在報告期內跟進我們的進展和成就。

董事會同意其有責任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真實性。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報告。董事會認為，本報告充分揭露了重大問題，並公正地介紹了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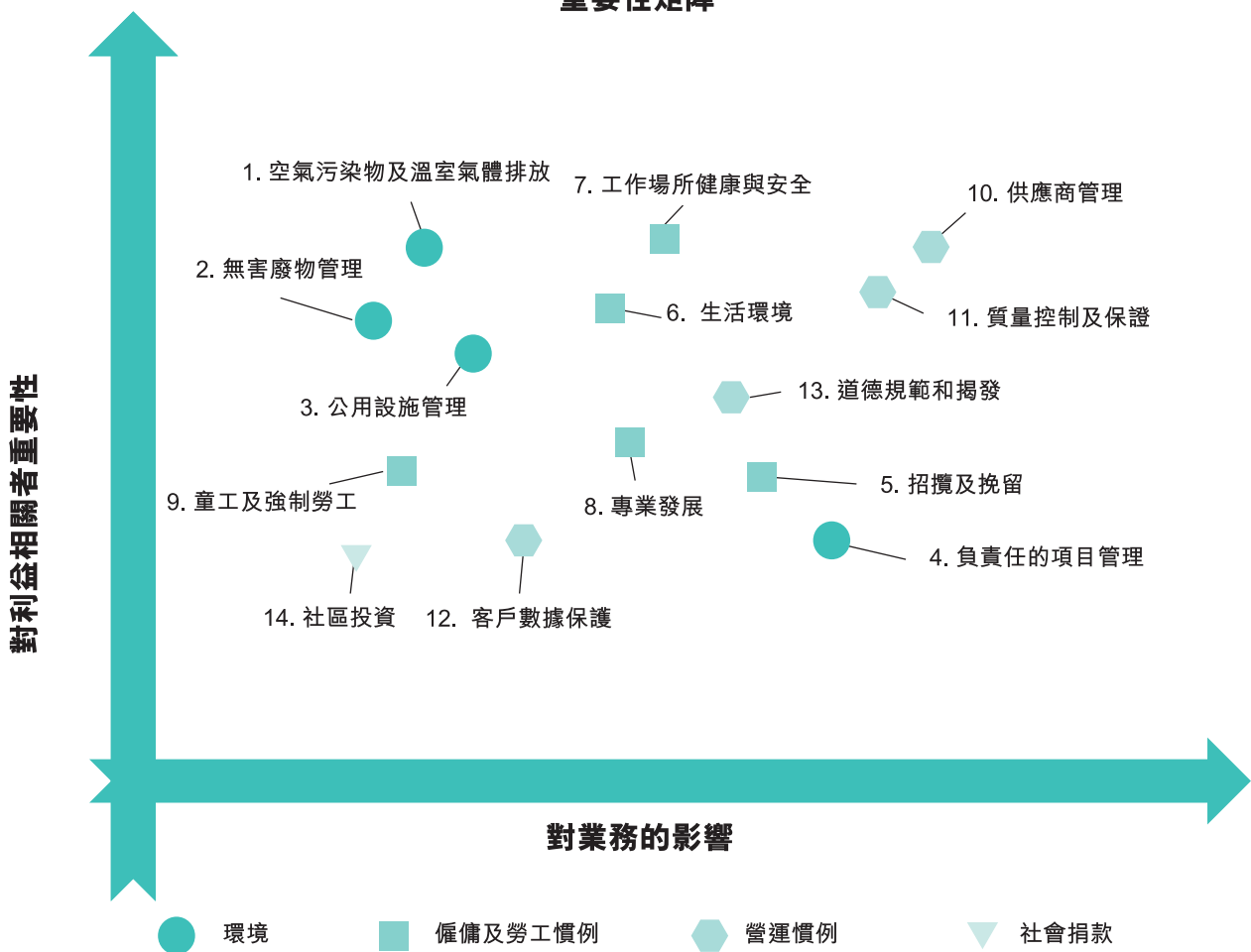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	平台	頻率	關鍵反饋／問題
員工	績效考核	每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安全和健康 培訓和發展機會 薪酬和福利 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就業實踐
	員工培訓和發展	必要時	
	口頭向上級反饋	永久	
	現場會議和討論	每月	
客戶	質量管理體系	永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高質和可靠的機電服務 及時響應客戶反饋和投訴 數據隱私和保密
	項目進度監測	每月	
	客戶反饋渠道	必要時	
供應商	供應商會議	必要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而穩健的採購系統 及時的付款週期
投資者	年度／特別股東大會	每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業務增長 符合上市規定 及時透明的報告
	財務業績公告	每兩年	
	香港聯交所公告	必要時	
	年度報告	每年	
政府／監管機構	會議、簡報和定期報告	必要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安全的工作環境 環境可持續的商業實踐
	通過電子郵件和信件進行通信	必要時	
社區	向當地社區捐款	每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當地社區的貢獻 可持續利用資源 減少空氣和廢物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年內，管理層已開展多次會議和積極討論，確定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我們還收集了來自利益相關者不同群體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反饋。該等問題隨後按其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及對業務的影響進行先後排序。在管理層的討論和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下，已選定14個被視為對本集團非常重要的主要範疇。

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層面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新加坡建築項目機電氣系統的設計、建造及安裝。本集團所進行的工作通常會極少量地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向水和土地排放廢物並會產生有害和無害廢物。儘管如此，我們深知環保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採用環保做法。

我們在「質量、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系統」(「質量、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系統」)中製定了環境保護指南。本集團欣然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沒有任何不遵守環境法規的記錄。

二零一八年環境目標

1. 遵守國家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標準。
2. 與去年相比，公用設施消耗降低了5%。
3. 將每個項目的浪費最小化至5%的臨界值。
4. 在我們的項目中採用環保建築技術。

排放物

重大方面1：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新加坡的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由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管理。新加坡保護和改善空氣質量的法律法規是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管理法」)及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

我們業務的空氣污染排放主要來自(1)發電機及(2)機動車的使用。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

發電機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在新加坡使用的所有非公路柴油引擎必須符合歐盟二期、美國第二級或日本第一級非公路排放標準，該排放標準規定了具體源頭釋放的特定空氣污染物許可排放量。

本集團利用發電機作為備用電源，例如在電網電源中斷時的應急照明及消防電梯頂部的操作。電網的電力供應在我們的運營中非常穩定。因此，這些發電機在緊急情況下的使用率非常低，且排放量極小。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購買任何新發電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擁有和運作6台發電機。本年度一氧化碳(「CO」)、顆粒物(「PM」)和氮氧化物(「NOx」)的總排放量符合美國第二級非公路排放標準的要求。我們的發電機及其每小時排放量的詳情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淨發電量(千瓦)	發電機台數	排放量(克/小時)		
		一氧化碳	非甲烷總烴+ 氮氧化物	顆粒物
640	2	2,240	4,096	128
560	1	1,960	3,584	112
480	1	1,680	3,072	96
320	1	1,120	2,048	64
40	1	200	300	16

機動車

國家環境局為柴油和汽油車制定了廢氣排放標準，以控制機動車產生的排放量。於二零一八年，新加坡的所有新柴油和汽油車都必須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

目前，本集團擁有18輛車，根據其使用情況分類，如下表所示。

車隊類型	數量	燃料類型	使用
運營	9	8台柴油 1台汽油	每日運送物資和勞務往返現場
行政	9	全部為汽油	私人/行政人員使用

本集團尋求於必要時升級車隊，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如氮氧化物)的排放。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其中一輛運營車輛升級為符合日本2009排放標準的汽油車型，該日本標準相當於歐盟六期排放標準。本集團亦購買兩輛車加入我們的行政車輛車隊，這些車輛均以汽油為燃料，並符合嚴格的歐盟六期排放標準。

此外，本集團定期將車輛送去進行維護，以確保其在路上使用狀況良好。於二零一八年，這些車輛平均每年至少3次被送去進行維護。

報告期內，我們的柴油車排放的氮氧化物總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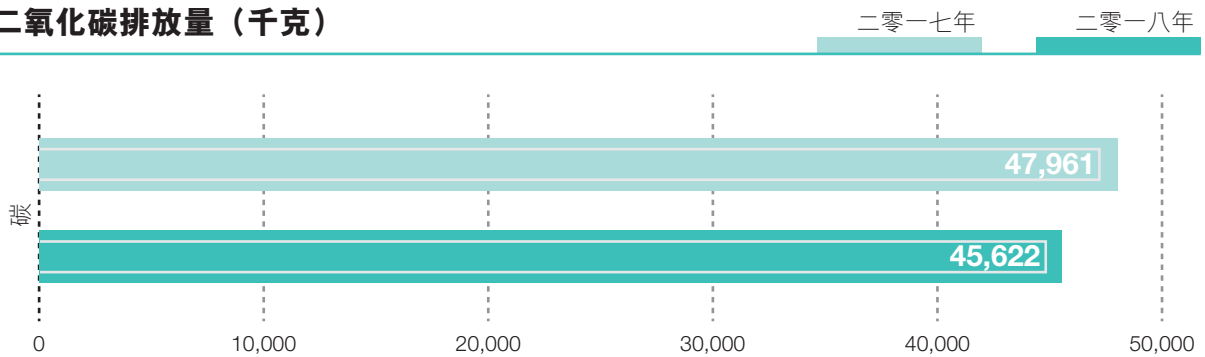
車輛類型	排放係數	車輛台數	氮氧化物排放量	
			總里程(千米)	(克)
輕型(2.5至3.5噸)	1.1546	5	138,701	160,144
輕型(3.5至5.5噸)	2.4216	1	39,620	95,944
中型及重型(5.5至15噸)	3.1332	2	90,506	283,573
總計			268,827	539,6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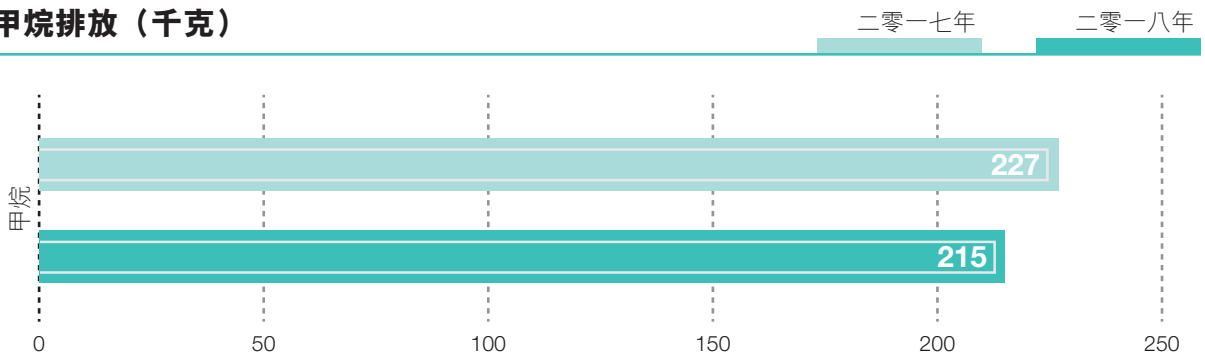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甲烷(「甲烷」)等溫室氣體是在化石燃料燃燒發電過程中產生的。本集團旨在通過控制電力消耗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2,350千克至45,837千克，如下圖所示。

二氧化碳排放量 (千克)



甲烷排放 (千克)



重大方面2：無害廢物管理

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並不產生有害廢物。因此，新加坡有關有害廢物和化學品的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沒有重大影響。

作為提供機電工程的分包商，我們經營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是未使用的電線。這些電線由聚氯乙烯(「聚氯乙烯」)和銅製成，兩者都可以回收利用。在每個項目結束時，所有未使用的電線將返回倉庫並出售予第三方供應商，被剝離成原始組件以進行轉售或回收。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清理了倉庫中以往項目的未使用電線，並售出了42,400米聚氯乙烯電纜。

本集團深知，盡量減少廢物是我們經營中廢物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本集重點關注每個項目的規劃階段，以確保預算採購數量符合項目要求。然而，由於在材料短缺或預算不足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會購買額外的材料，因此在運營中不可避免地會造成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致力於控制廢棄物的產生量，並已就承接的所有項目實施5%的廢棄物產生限額。由於在報告期內我們所有現有項目仍在進行中，我們無法披露二零一八年的廢棄物產生水平。

資源使用

重大方面3：水電管理

水及電能在新加坡屬於稀缺資源。本集團鼓勵僱員養成在辦公室及在家的節電節水習慣，以最大程度減少資源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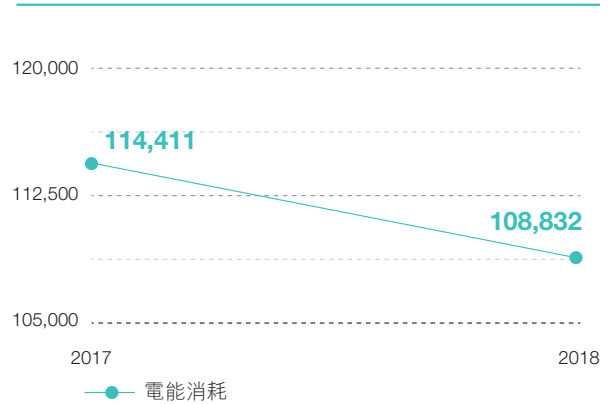
電能

本集團持續努力確保高效率使用電能，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共使用電能108,832千瓦時，較二零一七年減少4.8%。我們通過採用分散式空調及照明系統，並為辦公室配備節能電器，實現對用電量的控制。

雖然集中式空調及照明系統更為便捷，但我們認為分散式系統具有更高的能源效率。我們所有空調設備均通過其自身相應遙控器控制。此外，公共區域分隔為多個區域，每個區域使用其專門空調設備，從而令空調的使用更具針對性。

我們亦為辦公室配備符合國家環境局Tick Rating System最高標準的節能電器，該評級系統中5對勾表示最高等級能源效率：

電能消耗 (千瓦時)



地點	電器	數量	Tick評級
辦公室	壁掛式空調器	11	5對勾
	吊頂式空調器	3	4對勾
	辦公室冰箱	1	4對勾
宿舍	廚房冰箱	1	3對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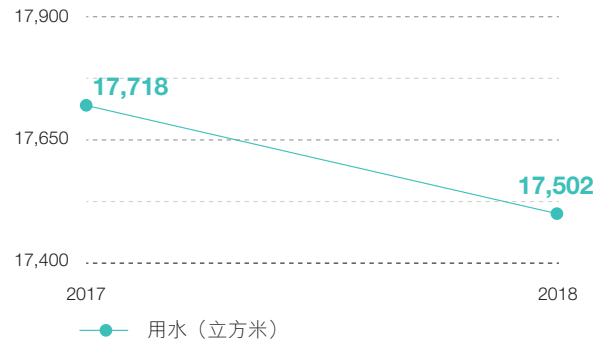
水

我們的用水主要為內部宿舍用水，我們為居住於宿舍的外籍工人提供洗衣服務。

我們始終提醒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及外籍工人合理用水，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辦公室及宿舍用水總量約為17,500立方米，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22%。儘管我們未能達到節水5%的目標，但我們對相關成果感到欣慰，並決心於未來年度繼續努力節約用水。

用水（立方米）



就202 Tagore Lane的未來計劃

我們已完成位於202 Tagore Lane的新辦公—宿舍一體物業的建設。待內部設施及家居安裝完成後，新物業有望於下年度投入使用。202 Tagore Lane的新物業投入使用後，預計我們的水電消耗將大幅增加。

其後，我們將投入更多努力，培養在該樓宇內工作的僱員及居住於宿舍的外籍工人的節水及節電習慣。負責任的用水用電僅是水電總消耗量的一部分。我們將在202 Tagore Lane的第二處物業內使用環保裝飾及系統，包括為新辦公室及宿舍配備以下佈置：

- 100% LED燈
- 為公共區域安裝自動燈光定時器
- 節能空調器
- 環保抽水馬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重大方面4：負責任的項目管理

作為一間機電工程公司，我們的業務對環境並無直接重大影響。然而，作為建造供應鏈的一部分，我們承認我們有責任減少建造行業整體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持續參與環保項目並努力在項目中採用更多環保技術。

BCA Green Mark 認證

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引入BCA Green Mark制度，以推動可持續發展並在建造項目的各個階段提升發展商、設計者及建造商的環境意識。該制度在環境設計及表現方面結合了國際公認的最佳作法。具備Green Mark認證的建築具有以下特徵(i)減少能源、水及重要資源使用；(ii)降低潛在環境影響；及(iii)更有利於健康的室內環境質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接的所有項目均獲Green Mark認證。

提倡採用新建造技術

製造和裝配設計(「製造和裝配設計」)的理念及交叉層疊膠合木(「交叉層疊膠合木」)/層板膠合木(「層板膠合木」)等配套技術是近年引入的建造業務新方法。該等理念及技術的採用有助於提升建造效率，並降低地盤噪音及粉塵污染等環境影響。然而，由於市場專業知識不足，該等理念及技術的應用率較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兩個項目中採納製造和裝配設計以及交叉層疊膠合木/層板膠合木。我們將繼續在新項目中推廣使用該等新技術，並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分享我們的知識及經驗，從而推動相關技術的應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層面

本集團目前擁有259名員工，該等員工努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創造安全、平等、有回報、有發展的工作文化。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堅持高度的誠信及良好的合規。對於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等外部利益相關者，我們則致力於向其傳遞積極影響並提供增值方案。

二零一八年社會目標

1. 營造積極、包容的工作文化，以吸引並挽留人才。
2. 為居住於宿舍的外籍工人提供優質的居住條件。
3. 實現工地零事故。
4. 向客戶提供高度可靠的機電工程服務，實現完成項目客戶投訴率低於5%。
5. 維持遵守本地法律及法規的良好記錄。

僱傭

重大方面5：招攬及挽留

在新加坡，由人力部(「人力部」)執行的《就業法案》是規管僱員基本條款及工作條件的主要勞工法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查明存在對本地勞工準則及規例的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招聘活動乃基於經驗、資格、技能及知識等優點進行。我們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等因素而歧視工作申請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右側圖表所示，我們員工中男性僱員的比例高於女性僱員。然而，該分佈乃由於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建築行業的性質所致，並不表示本集團內存在任何歧視行為。我們的女性僱員主要在辦公室擔任行政人員及經理。

我們的員工按年齡及國籍的統計情況如下表所示。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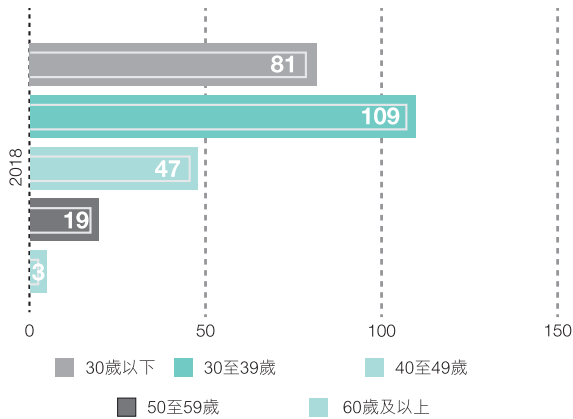


■ 男性 (94.21%)
■ 女性 (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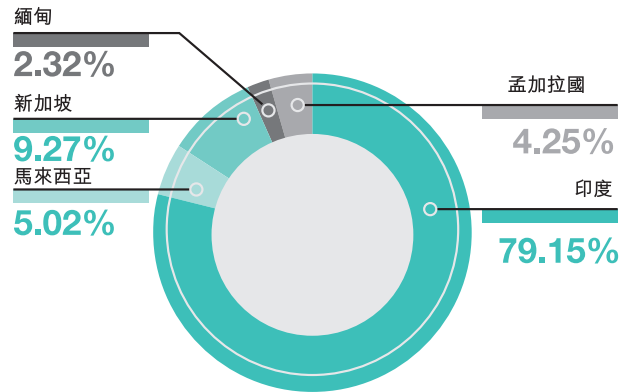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在其操作守則中規定了關於反歧視及騷擾的指引，以保護所有僱員(不論年齡、種族及國籍)免受言語或行為上的傷害。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分佈



員工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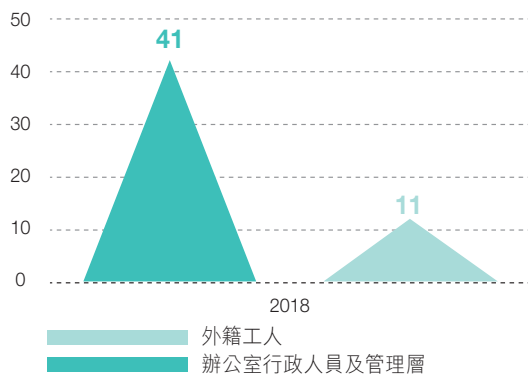


我們深知吸引及挽留人才對於我們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如交通津貼、表現獎勵、醫療補償、年假、病假等。我們根據僱員表現評估結果給予僱員年度花紅、加薪及晉升。我們向所有僱員發放有《員工手冊》，以便其了解本集團的基本僱傭條款、津貼、補償、培訓及發展、紀律、投訴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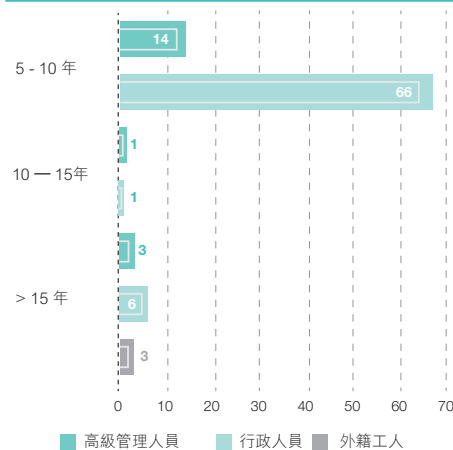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共有52名僱員辭職，包括6名女性及42名男性僱員。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辭職僱員中約80%為外籍工人。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僱員而言，其中約40%已在本集團任職5年或以上，約15%在本集團任職10年或以上。上述資料於下表中予以說明。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解僱/終止僱用僱員的情況。

我們通過為所有僱員組織集體活動，致力於增強本集團與僱員間以及僱員之間的關係。於過往9年，我們持續舉辦春節午餐會、屠妖節晚宴及聖誕節禮物交換活動，以感謝僱員的辛勤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為辦公室僱員組織了一次報銷全部費用的巴厘島獎勵旅行，並為其隨行直系親屬補貼了部分費用。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僱傭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大方面6：生活環境

與其他建築行業公司類似，我們僱員中很大比例為從事地盤工程的外籍工人。作為僱主，我們對我們外籍工人休息時間的福祉負責，並負責確保始終向其提供可接受的生活環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外籍工人中約21.5%居住於本集團位於85 Tagore Lane的宿舍。其餘僱員則居住於經人力部批准的外部管理宿舍。我們向居住於我們宿舍的工人提供以下福利。



一日四餐



洗衣服務



健身設備



Wi-Fi網絡



娛樂中心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重新裝修地板並在宿舍樓頂安裝若干健身設備。外籍工人能夠進行消閒鍛煉或進行團建活動。

我們於202 Tagore Lane的新宿舍將於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初啟用。經過擴張，我們將能夠在內部管理的宿舍容納約40%的外籍工人。因此，我們將更精準控制向外籍工人提供的設施及服務，並能夠保證我們有更多的外籍工人能夠長期擁有高標準生活條件。

健康與安全

重大方面7：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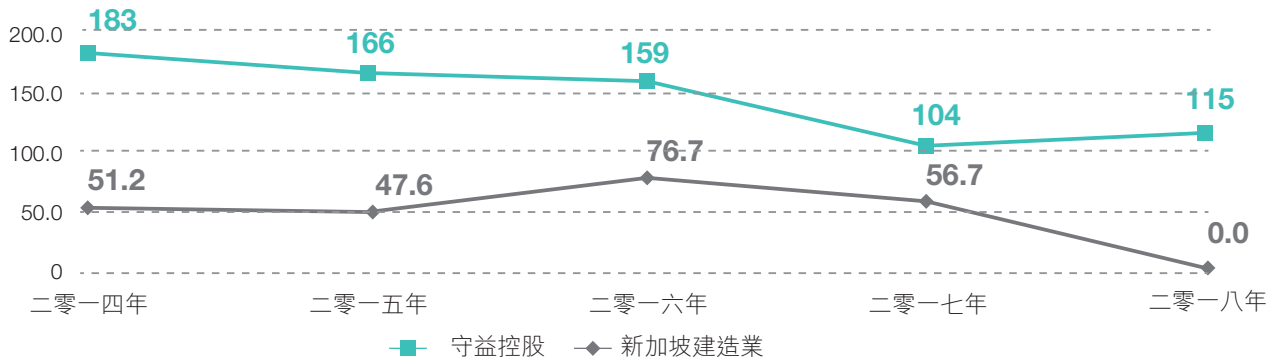
安全風險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建築行業的固有風險。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新加坡由人力部強制執行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律法規，即「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工傷賠償法」。該等立法對建築行業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律法規的不合規報告。

於過往數年，我們維持著良好的安全記錄，我們的意外嚴重率（「意外嚴重率」）顯著降低至低於全國平均水平。於報告期內，我們錄得零工作場所傷亡事件。因此，我們二零一八年的意外嚴重率自去年大幅下降至零，如下圖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意外嚴重率



我們努力維持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深獲外部專業機構及我們主承包商的認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功延續建設局頒發的OHSAS 18001:2007認證，並於二零一八年重續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管理的bizSAFE之星認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憑藉於維持良好、安全的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貢獻而榮獲我們其中一名主承包商授予「分包商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金獎」。

本集團已有效建立及實施QHSEMS，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作出最新更新。QHSEMS分為三個階段－規劃、實施及強化，如下圖所示。



於項目規劃階段，我們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所實行的防範措施識別出所有潛在的安全與健康風險。我們會對每個項目指定一名合資格的安全主管，以監控及糾正任何不安全行為。為提高員工的健康安全意識，只要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公佈當地建築行業發生嚴重事故，本集團均會與工地員工進行內部評估。

本集團採用新技術以減少員工在建築項目中面對的安全風險。除了上一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到的建築信息模型技術及預製體積施工(「PPVC」)技術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亦採用兩項新技術－製造及組裝設計及交叉層壓木材／膠合層壓木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DfMA是一種工程方法，可以在地盤以外的受控製造環境下進行大量的預製及組裝工作，從而進行建築工程的設計。透過減少施工現場的工作，DfMA可以為我們的員工創造更安全的工作環境。CLT/Glulam是一種支持DfMA概念的顛覆性技術，由於木材構件是在地盤外預製，而使用手工工具透過簡單連接在地盤組裝，可充分減少所需的地盤人力。該等方法在報告期內已用於我們的兩個現有項目，並很可能廣泛地應用於我們未來的項目中。

發展及培訓

重大方面8：專業發展

我們相信，透過持續的溝通及培訓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在二零一八年為辦公室行政人員及地盤工人進行績效評估，以了解彼等的優缺點。員工亦定期收到其主管的反饋，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效益。

我們鼓勵辦公室行政人員及管理層團隊參加有助於彼等職業發展的培訓課程。人力資源部亦積極為管理層團隊識別與我們業務的運營和發展有關的培訓課程。

地盤工人會被派遣參加職業牌照重續課程。我們亦為地盤工人提供有關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通常是人力部或建設局強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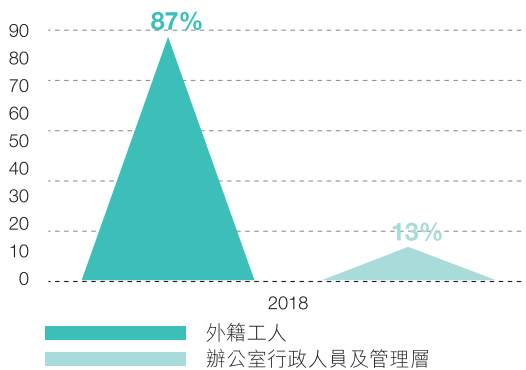
我們的辦公室行政人員及地盤工人在二零一八年參加的培訓課程於下表概列。

辦公室行政人員	地盤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新加坡標準操作規程CP5設計及安裝電力裝置 • 建築法與合約認證課程 • 系統了解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 • 職業急救課程 • 合約與實踐研討會：當今建築環境風險及責任中的合約條件 • 高空作業管理課程 • 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貿易－技工研習班 • 核心貿易－領班研習班 • 核心貿易－主管研習班 • 剪叉式升降機及吊杆升降機培訓 • 操作垂直人員平台升降機培訓 • 職業急救課程 • 監督WSH施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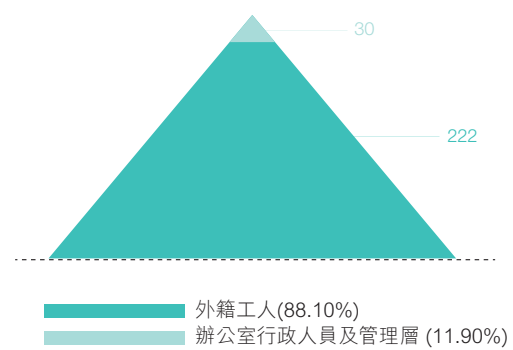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共有111名員工參加了外部培訓，其中87%為地盤工人，13%為辦公室行政人員。員工參加培訓的總天數為252天，其中88%由地盤工人參加，12%由辦公室員工參加。參加培訓的地盤工人比例較高，乃因為地盤工人在員工中所佔的比例較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87%員工是地盤工人。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數259人計，員工的人均受訓時間為7.5小時。

各個員工類別的員工培訓



各個員工類別的培訓時數明細



勞工準則

重大方面9：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零年僱傭(兒童與青年)法，不得僱傭13歲以下的兒童從事任何職業。新加坡亦於二零一四年實施《防止人口販運法》，任何人以任何脅迫手段招募、運輸、轉移、窩藏或接收個人或兒童(未滿18歲)以進行剝削，即屬犯罪。該法案適用於在新加坡經營的所有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僱傭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亦未聘用任何自由職業者或非法勞工。此乃由於我們對員工選擇及招聘程序實施嚴格控制所致。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禁止僱傭18歲以下員工，新員工的背景、身份、資質及工作經驗必須經人力資源部核實。

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正式程序，以消除所發現的非法勞工問題，包括上報、調查、向當局報告、糾正措施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管理

重大方面10：供應商管理

作為一家機電工程公司，我們在建築項目中使用的主要材料是電纜、開關設備、電力部件、低壓系統及照明設備等。我們亦就缺乏足夠專業知識或經驗的領域委聘分包商提供協助，例如提供空調、機械通風系統、消防系統等。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目標是實現質量控制及供應連續性。

質量控制

原材料及分包商的工作質量將不可避免地影響我們向客戶及最終用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在接受供應商列入核准供應商名單之前，我們會實施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及評估程序。在委聘之前，我們將根據一系列標準對新供應商進行評估，例如價格競爭力、領域經驗、認證及獎項等。在委聘結束時，我們將根據產品/服務的質量、交付的及時性、售後服務等合作經驗，對項目中使用的供應商進行評估。

我們已經在質量、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體系中正式建立供應商管理程序，例如QHSE-SP-12(採購)及QHSE-SP-02(分包商風險評估審核)。該等政策有助於確保我們對所收到的貨品及服務實行一致的質量控制流程。

供應連續性

供應商持續供應材料及服務對於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完成的工作至關重要。為儘可能減少運營中斷，我們避免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並尋求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核准供應商名單」)中共有160名本地供應商。對於每一類貨品/服務，我們將確保有足夠大的選擇基數以及一些備用供應商。因此，當主要供應商無法交付或作出承諾時，我們可以委聘替代供應商，以防止供應短缺或中斷。

此外，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於確保持續供應至關重要。我們透過及時向供應商付款來做到這一點。迄今為止，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大部份供應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5年，而前五大供應商已合作超過10年。

產品責任

重大方面11：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取決於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的信賴。我們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得益於我們在提供機電工程的設計、建造及安裝服務時所展現的穩健質量管理體系，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功重續ISO 9001：2000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分為下表所概述的三個階段。於開始項目前，我們將會根據客戶的合約規格或要求編製詳列質量要素的項目質量計劃。我們就每個項目委任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品保品控」)專員，其將負責每天對已完成的工程進行質量檢驗。品保品控專員或客戶所提出的任何質量問題將告知項目管理團隊由其即時跟進。向客戶移交最終產品前，我們將進行包括已安裝機電系統的測試及調試在內的最終質量檢查，以識別及糾正任何瑕疵工程。



倘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內收到客戶的投訴，我們已設定程序及時處理客戶的關注問題。主管項目經理將負責調查有關投訴的根本原因、跟進客戶為其提出解決方案、進行糾正工程及用相關結果讓客戶寬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已完工項目收到的客戶投訴率低於5%，且有關投訴均已及時作出了讓客戶滿意的處理。

重大方面12：保護客戶資料

新加坡實施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保護個人資料。該法案包括規管個人資料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方面的各種規則。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案，本集團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確保從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收集的個人資料有安全保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報告的違反個人資料法案案例。

我們亦於本集團行為守則中制定保護客人私隱及保密資料的指引，以加強僱員對處理客戶資料的意識。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資料安全措施確保客戶資料安全，該等措施按有需要知道基準指定訪問權限、由主要管理團隊保障客戶合約及投標資料、使用設有密碼保護的硬盤進行客戶資料備份、透過防火牆及殺毒軟件等維護安全的資訊科技框架及其他等等。

反貪污

重大方面13：道德守則及舉報

新加坡實施嚴格嚴厲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法律，包括商業事務部實施的貪污、販毒及其他重大犯罪所得利益沒收法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轄範圍內的反洗黑錢和反恐融資(「反洗黑錢和反恐融資」)監管制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遭提起有關貪污或洗錢行為的任何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高度重視維持高水準的商業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我們已制定一套綜合操守守則，當中界定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須遵守的慣例標準。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的個案均會處以嚴厲紀律處分行動。董事會承諾對不道德行為採取嚴厲措施，以保持本集團的高水準商業誠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實施舉報政策，並隨後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其作出檢討。舉報程序，如提出及報告關注問題、應對提出的關注問題、保護舉報人、調查及跟進行動等，均已於該政策中訂定。該政策範圍內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及違規均會上報至本集團由董事會獨立董事擔任的舉報專員。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接獲舉報案件。

社區投資

重大方面14：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踐行慈善和銘記社會責任，致力於回饋社會、幫助弱勢群體。於報告期間，我們作出數筆捐贈，幫助那些提供康復及釋後輔導服務、長者照顧服務、傳統文化活動、社會及福利服務等的機構。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向下述慈善組織作出總金額達33,905新加坡元的捐贈。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擴大捐贈，並考慮提高社區參與度，為此加入各慈善組織的義工活動等。

捐贈月份	慈善組織	捐贈方式	金額(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	Apex Day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Elderly及位於宏茂橋亞洲婦女福利協會(「亞洲婦女福利協會」)總部	向250名長者發放紅包	13,505
二零一八年一月	Apex Day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Elderly	向長者贈送大米	1,4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雄鷹龍獅學院中心	支票	6,400
二零一八年四月	義順南公民諮詢委員會	支票	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	萊佛士校友會	支票	1,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	義順南公民諮詢委員會	支票	5,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Apex Day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Elderly	向長者贈送大米	1,6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錄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索引描述	章節／備註
環境		
層面A1：排放	<p>一般披露，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 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環境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重大方面1：空氣污染物及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 算)。	重大方面1：空氣污染物及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 (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 設施計算)。	由於本集團營運並無產生有 害廢棄物，故並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 (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 設施計算)。	由於本集團現有項目仍在進 行中，無法計算所產生廢棄 物總量，故並無呈報。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重大方面1：空氣污染物及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 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重大方面2：無害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索引描述	章節/備註	
環境(續)			
層面A2： 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環境範疇	
	<p>關鍵績效指標</p> <p>A2.1</p>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重大方面3：水電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p> <p>A2.2</p>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重大方面3：水電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p> <p>A2.3</p>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重大方面3：水電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p> <p>A2.4</p>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重大方面3：水電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p> <p>A2.5</p>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業務並無涉及包裝材料，故並不適用。
層面A3： 環境及 天然資源	<p>一般披露</p> <p>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p>	環境範疇	
	<p>關鍵績效指標</p> <p>A3.1</p>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重大方面4：負責任的項目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索引描述	章節／備註
社會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大方面5：招攬及挽留 重大方面6：生活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重大方面5：招攬及挽留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重大方面5：招攬及挽留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大方面7：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重大方面7：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並無發生於工作場所受傷的事故。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大方面7：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索引描述	章節/備註	
社會(續)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重大方面5：招攬及挽留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重大方面8：專業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重大方面8：專業發展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大方面9：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重大方面9：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重大方面9：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重大方面10：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重大方面10：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大方面10：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索引描述	章節／備註	
社會(續)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大方面11：質量控制及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涉及已售產品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重大方面11：質量控制及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本集團並無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重大方面11：質量控制及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大方面12：保護客戶資料
層面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重大方面13：道德守則及舉報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大方面13：道德守則及舉報
層面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重大方面14：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重大方面14：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3至137頁的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為機電系統安裝之建造合約收入。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其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應用輸入數據法。

輸入數據法按實體為達成履約責任(即已產生成本)的努力或投入相對達成履約責任之預期投入總額為基準確認收益。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a)所披露，釐定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成本總額涉及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可能對貴集團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建造合約收益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建造合約收益確認的相關主要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執行。
- 對於選定年內已完工項目而言，我們透過將完工時產生的總實際成本與預算成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是否合理，進行追溯審閱。
- 就選定報告期末的在建項目而言，我們評估管理層計量達成履約責任採納的假設，方法為：
 - (i) 協定報價及所訂合約已承諾的估計成本；及
 - (ii) 透過比較進度賬單相對總合約金額的比例與進度相對履約責任達成情況的比例，評估預期輸入數據總額的合理性。
- 就客戶提出的索償或變更訂單而言，我們選定樣本並與輔助文件進行核對，以求證客戶是否可能接受索償或批准變更訂單，以及有關金額能否可靠計量。我們亦評估管理層在解決索償及變更訂單方面所作判斷的過往經驗。
- 按抽樣基準進行截賬檢查以檢查已產生合約成本是否於適當財政期間進賬。
- 比較總合約收益與已產生實際成本加為達成履約責任之預期輸入數據，並評估可預見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管理層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Ng Meng Chuan先生。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6	19,036	37,570
服務成本		(12,927)	(23,126)
毛利		6,109	14,444
其他收入	7	328	122
其他收益(虧損)	7	(259)	(23)
行政開支		(4,642)	(4,460)
融資成本	8	(40)	(31)
上市開支		—	(3,151)
除稅前溢利		1,496	6,901
所得稅開支	9	(759)	(1,506)
年內溢利	10	737	5,39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永久業權物業盈餘	15	2,390	443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絀)盈餘	16	(25)	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絀	17	(1)	—
		2,364	48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盈餘	17	—	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364	5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01	5,9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36	0.09	0.84

見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591	17,801	12,169
無形資產	16	184	192	135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64	1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163	—	—
		29,938	18,157	12,42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2,550	1,696	4,7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613	221	466
合約資產	20	10,579	16,017	5,89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5	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209	209	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8,339	30,704	8,761
		32,295	48,852	20,0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23	2,597	6,696	3,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	1,730	3,730	2,122
合約負債	20	343	344	2,779
融資租賃承擔	25	89	111	97
應付所得稅		376	1,628	2,443
銀行借款	31	392	388	—
		5,527	12,897	10,739
流動資產淨值		26,768	35,955	9,3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706	54,112	21,76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	89	191
銀行借款	31	950	1,349	—
遞延稅項負債	26	68	87	50
		1,018	1,525	241
資產淨值		55,688	52,587	21,5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454	1,454	1,500
儲備	28	54,234	51,133	20,021
總權益		55,688	52,587	21,521

* 誠如附註3所述，比較資料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予以重列。

見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8(i))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8(ii))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新加坡千元 (附註28(iii))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8(iv))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00	—	13,169	—	—	109	6,743	21,5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5,395	—	—	—	—	5,3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	39	443	520
總計	—	—	5,395	—	38	39	443	5,91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集團重組後轉撥	(1,500)	—	—	1,500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7)	1,090	(1,090)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7)	364	30,528	—	—	—	—	—	30,892
股份發行開支	—	(2,741)	—	—	—	—	—	(2,741)
已派付股息(附註11)	—	—	(3,000)	—	—	—	—	(3,000)
總計	(46)	26,697	(3,000)	1,500	—	—	—	25,1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54	26,697	15,564	1,500	38	148	7,186	52,5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737	—	—	—	—	7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	(1)	2,390	2,364
總計	—	—	737	—	(25)	(1)	2,390	3,1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54	26,697	16,301	1,500	13	147	9,576	55,688

第73至13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湧華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瑞清
執行董事

見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96	6,90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5	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4)	—
利息收入	7	(128)	(77)
利息開支	8	40	31
股息收入	7	(3)	(3)
物業重估虧絀	7	263	23
撇銷員工貸款		—	14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221)	373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28	7,69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4)	3,0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2)	23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438	(10,1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5)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099)	3,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103)	712
合約負債減少		(1)	(2,43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17	2,521
已付所得稅		(2,030)	(2,28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3)	23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168)	(3,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	—
購買無形資產	16	(17)	(19)
已收股息	7	3	3
已收利息	7	128	76
存入定期存款	22	(11,9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30)	(3,58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395)	(263)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111)	(88)
已付利息	8	(40)	(31)
已付股息	11	—	(3,000)
發行股份		—	30,892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附註A)		(897)	(1,8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3)	25,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486)	22,316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的影響		221	(3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04	8,7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6,439	30,704

附註A：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產生交易成本2,741,000新加坡元，其中897,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4)。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見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8樓802-804室。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系統安裝。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其附屬公司（載於附註35）之功能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為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進行以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i) 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M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及SME分別向彼等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以獲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SME以名義代價1.00新加坡元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ing Moh」）的1,350,000股股份、90,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完成後，Sing Moh由SME全資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HMK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控股股東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HMK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及HMK分別向彼等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HMK股份，以獲取現金。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步認購人將一股原始股轉讓予HMK。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購買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相當於S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HMK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於此項換股安排完成後，SM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及SME的架構散列於控股股東以及Sing Moh之間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旨在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應用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先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之應收保質金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變更為合約資產(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損益表並無任何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受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金額載於下文。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如過往呈報 新加坡千元	調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26	(3,980)	4,746
合約資產	—	5,891	5,891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911	(1,911)	—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779)	2,779	—
合約負債	—	(2,779)	(2,779)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如過往呈報 新加坡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調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14	(4,118)	1,696
合約資產	—	16,017	16,017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1,899	(11,899)	—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344)	344	—
合約負債	—	(344)	(344)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流量之影響

	如過往呈報 新加坡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調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2	138	3,050
合約資產	—	(10,126)	(10,126)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9,988)	9,988	—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435)	2,435	—
合約負債	—	(2,435)	(2,435)
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淨影響		—	

本集團已按照全面追溯過渡方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中並無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C5(a)及(b)條，或就經修訂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C5(c)條所載之可行權宜方法；但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C5(d)條容許交易價格之未披露金額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之權宜方法，並為該金額預期將於何時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所呈報之所有報告期確認為收益提供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貫徹應用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變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方面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就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方法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時將呈列該等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2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11,000新加坡元)(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短期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短期租賃例外情況。因此，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其於計量日期的特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項下之初步確認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加入或減去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債務工具的收入及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於此情況下,買賣投資須根據條款要求投資於相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的合約進行),並按扣除交易成本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惟按公平值初步計量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股份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附註34所述方式釐定。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貨幣資產匯兌收益及虧損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攤銷成本變動所導致的換算差額應佔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固定存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宗或多宗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破產，或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相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直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應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率基準確認。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是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默認為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出售股本工具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指定全部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見附註3及17)。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具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組合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按客戶之風險水平進行之資產分析作估計，並應用相關風險類型的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風險之概率加權估計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趨勢(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而非存在金融資產已於報告日期作出信貸減值或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實際出現違約的證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5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 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即無違約歷史)；ii)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時)其內部評級為「履約」，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金融資產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當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關於違約風險，對於金融資產而言，乃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應對可能尚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的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為等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在當前報告日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本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分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值處理。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一段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定期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永久業權物業乃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對有關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所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除非重估增加是撥回先前就相同資產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重估減少，則於該情況下的增加以過往已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對有關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所產生的任何賬面值減少以超出於有關先前重估該資產的儲備中持有的餘額(如有)為限自損益中扣除。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廠房及機器	3至8年
樓宇	30年
電腦及軟件	3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汽車	6年
裝修、傢私及裝置	6至8年

概無就永久業權土地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或如無法確定承租人能否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則該資產應於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全額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列賬。重估無形資產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除非重估增加是撥回先前就相同資產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重估減少，則於該情況下的增加以過往已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倘無形資產重估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超出過往重估該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其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於各期間，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作出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可否繼續支持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該等資產乃按上文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於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收益確認

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此之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需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其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建築合約收益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披露。

機電系統安裝之建築合約收益

機電系統安裝建築合約之收益乃參考於報告期末之已完成進度，於安裝服務過程中隨時間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根據投入法計量，此方法乃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即迄今已履約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於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的總投入(即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收入，亦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表現。

就包含可變代價(如建築工程變更)之機電系統安裝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收取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以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不明朗因素其後得以解決，而可變代價計入機電系統安裝建築合約很大機會不會導致日後出現大額收益撥回時，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機電系統安裝建築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機電系統安裝之建築合約收益(續)

機電系統安裝建築合約之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

機電系統安裝建築合約之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向客戶轉讓項目工程的責任。

在釐定交易價時，如約定的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提供重大的融資利益以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承諾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要的融資部份。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規定或由合約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暗示，重要的融資部份可能存在。

倘合約總成本很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載於上文。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的情況下，方會進行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金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的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金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之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減免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稅務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減免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初步確認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異，而該差異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除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交易及換算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計算及呈列，新加坡元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其功能貨幣)。

在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在各報告期間，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差額會計入當期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及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a)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參考報告期末之已完成項目進度於建築過程中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已完成的進度按照投入法計量。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分包商或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作出估算。儘管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算，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利潤。

管理層在有跡象表明估計合約收益低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審閱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以總合約成本或合約收益計算，實際結果可能較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為高或低，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記錄的金額之調整。

(b)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認應收款項減值。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將確認減值。減值的確認需要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重估結果與現有估計有別，其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損益及應收款項賬面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機電系統安裝建造合約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彼等將全面審閱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4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僅呈列此單一分部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之披露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收益：		
機電系統安裝	19,036	37,570

主要客戶

於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A	3,312	不適用*
客戶B	3,265	不適用*
客戶C	2,390	不適用*
客戶D	2,154	18,876
客戶E	3,338	8,747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總收益並未超過10%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獲分配至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允許不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部分)尚未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機電系統安裝	25,237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達成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將於合約期(介乎一至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8	77
股息收入	3	3
政府補助金	141	42
租金收入	56	—
	328	122
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物業重估虧絀	(263)	(23)
	(259)	(23)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承擔	8	12
— 銀行借款	32	19
	40	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6	1,62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2	(159)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6)	(19)	37
	759	1,50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4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退稅比例隨後調整至20%，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正常的應課稅收入中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進一步豁免繳稅。

於有關年度末的稅項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96	6,901
按適用稅率17%(二零一七年：17%)計算的稅項	254	1,1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3	697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40)	(205)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2	(159)
所得稅開支	759	1,5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5	434
核數師薪酬(附註a)	150	140
董事薪酬(包括中央公積金供款)	1,386	1,26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15	7,854
— 中央公積金供款	217	26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b)	8,318	9,384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1,453	2,78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435	478

附註：

- 此不包括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分別向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核數師成員公司支付的其他保證服務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新加坡元)。
- 員工成本5,77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7,160,000新加坡元)計入服務成本。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ME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集團重組前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2新加坡元，合共3,00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或年末以後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有關員工宿舍及設備的經營租賃下各年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435	478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226	111

租期通常為一年，且合約內概無續租選擇權或或然租金條文。訂立該等租賃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限制。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經營租賃項下的物業租賃予外部人士。本集團於年內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5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零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28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4披露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下文披露的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知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

董事的擔保

於年內，董事就外籍工人的履約擔保、移民及承諾保證金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其中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7,341,000新加坡元)於年末仍未償還。

董事亦就附註29及31分別所披露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

年內，該等由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獲解除及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代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企業擔保的公平值屬不重大。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唐秀蓮女士、羅宏澤先生及陳星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千元	花紅 新加坡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i)	—	420	70	13	503
鄭永明先生	—	300	50	17	367
張瑞清先生(ii)	—	324	50	17	391
小計	—	1,044	170	47	1,2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42	—	—	—	42
羅宏澤先生	41	—	—	—	41
陳星法先生	42	—	—	—	42
小計	125	—	—	—	125
總計	125	1,044	170	47	1,3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千元	花紅 新加坡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i)	—	310	210	13	533
鄭永明先生	—	190	150	17	357
張瑞清先生(ii)	—	203	150	17	370
小計	—	703	510	47	1,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3	—	—	—	3
羅宏澤先生	2	—	—	—	2
陳星法先生	3	—	—	—	3
小計	8	—	—	—	8
總計	8	703	510	47	1,268

(i) 鄭湧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

(ii) 張瑞清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績效相關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上述酬金主要關於彼等就本集團董事職務所提供的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董事及2名個人，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津貼	1,272	920
酌情花紅	208	6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82
薪酬總額	1,558	1,636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5	5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無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千元	樓宇 新加坡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新加坡千元	電腦 及軟件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翻新·傢俬 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	3,000	8,000	146	85	1,857	132	13,256
添置	113	623	4,760	109	17	24	1	5,647
出售	(2)	—	—	(3)	—	(29)	—	(34)
重估盈餘	—	—	300	—	—	—	—	300
收購新物業的重估(虧絀)	—	(23)	—	—	—	—	—	(2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3,600	13,060	252	102	1,852	133	19,146
添置	9	3,456	6,400	29	—	272	2	10,168
出售	—	—	—	(1)	(3)	(124)	—	(128)
重估盈餘	—	7	2,240	—	—	—	—	2,247
物業的重估(虧絀)	—	(263)	—	—	—	—	—	(26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6,800	21,700	280	99	2,000	135	31,170
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47	—	—	252	102	1,852	133	2,486
按估值	—	3,600	13,060	—	—	—	—	16,660
	147	3,600	13,060	252	102	1,852	133	19,14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56	—	—	280	99	2,000	135	2,670
按估值	—	6,800	21,700	—	—	—	—	28,500
	156	6,800	21,700	280	99	2,000	135	31,1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千元	樓宇 新加坡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新加坡千元	電腦 及軟件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翻新、傢俬 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	—	—	126	54	791	80	1,087
年內開支	—	143	—	31	9	238	13	434
於出售時對銷	(1)	—	—	(3)	—	(29)	—	(33)
於重估時對銷	—	(143)	—	—	—	—	—	(14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	—	154	63	1,000	93	1,345
年內開支	14	143	—	41	10	264	13	485
於出售時對銷	—	—	—	(1)	(3)	(104)	—	(108)
於重估時對銷	—	(143)	—	—	—	—	—	(14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	—	194	70	1,160	106	1,5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3,600	13,060	98	39	852	40	17,80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6,800	21,700	86	29	840	29	29,5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成本約10,16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5,647,000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新加坡元)乃由銀行借款(載於附註31)直接撥付。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汽車	336	4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物業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進行。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為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的資格及近期於相關地點進行物業公平值計量的經驗。

永久業權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

描述	公平值 新加坡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A	12,3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1,224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物業B	7,7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1,639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物業C	8,5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1,584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A	11,3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1,125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物業B	5,36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1,141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就永久業權物業A的樓宇而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估計建造成本及其他輔助開支約2,7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新加坡元),以及自二零零九年收購該物業起,就估計建造成本計提折舊,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率為約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就永久業權物業B的樓宇而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估計建造成本及其他輔助開支約2,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新加坡元)，以及自一九九二年起，就估計建造成本計提折舊，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率為約2%。

就永久業權物業C的樓宇而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估計建造成本及其他輔助開支約2,1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零新加坡元)，以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就估計建造成本計提折舊，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率為約2%。

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按永久業權物業與樓宇分別根據市場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估值之差額計算。

該等輸入數據的個別大幅增加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於兩個年度內所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永久業權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一級 新加坡千元	第二級 新加坡千元	第三級 新加坡千元	公平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	—	21,700	21,700
樓宇	—	—	6,800	6,800
	—	—	28,500	28,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	—	13,060	13,060
樓宇	—	—	3,600	3,600
	—	—	16,660	16,660

於兩個年度內，各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倘資產根據成本模式列賬，將確認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將分別為13,66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7,260,000新加坡元)及4,58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30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0,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6,660,000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物業已作為按揭抵押，以獲取兩家銀行的信貸額度(附註29及附註31)。本集團不得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或向其他實體出售該等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公平值：		
年初結餘	192	135
添置	17	19
重估(虧絀)盈餘	(25)	38
年末結餘	184	192

上文所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於各年末，管理層檢討會所會籍的公平值計量，以釐定將於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7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於新加坡上市的股本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16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3	—
	163	164

權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相應將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550	1,696	4,746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5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35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2,130	1,499	3,344
31至60日	396	192	774
61至90日	—	—	203
90日以上	24	5	425
	2,550	1,696	4,746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本集團就已逾期且管理層認為屬於呆賬或不可收回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21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1,415,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各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203	787
31至60日	5	204
61至90日	—	385
90日以上	5	39
	213	1,415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出現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當中考慮了該等客戶的良好信用、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後續結款)，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剩餘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方法分別載於附註4及34(c)。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有關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c)。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即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已訂立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概無已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須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按金	54	82
預付款項	91	134
向員工墊款	6	5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收款項	414	—
其他應收款項	48	—
	613	221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方法分別載於附註4及34(c)。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有關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c)。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即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已訂立破產程序或其他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會撤銷其他應收款項。概無已撤銷之其他應收款項須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合約資產	10,579	16,017	5,891
合約負債	(343)	(344)	(2,779)
	10,236	15,673	3,1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持有的建築工程留存款項3,60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3,980,000新加坡元)。客戶保留的合約工程留存款項於大致竣工及最終竣工時分階段解除，期限為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後介乎12至18個月。應收留存款項包括賬面值約1,16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2,631,000新加坡元)，預期將於12個月報告期後收回。

與建築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為根據建築合約應收客戶的結餘，該款項於本集團按照一系列履約(相關里程碑)向客戶收取付款時產生。本集團先前已就任何進行的工程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賬款。

與建築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為根據建築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該等款項於特定里程碑付款按成本比例法超過截至目前確認的收益時產生。

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預計將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過程中收取。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方法分別載於附註4及34(c)。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c)。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例如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合約資產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會撇銷合約資產。概無已撇銷之合約資產須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非貿易相關	5	5	5	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方法分別載於附註4及34(c)。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c)。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及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例如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會撤銷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概無已撤銷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須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a)	209	209
手頭現金	10	8
銀行現金(附註b)	6,429	30,696
定期存款(附註c)	11,9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18,339	30,704
減：定期存款	(11,900)	—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9	30,7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原到期日為12個月的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5,78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200,000新加坡元)信貸額度的抵押(附註29)。該等結餘於每年三月在其到期日滾動結轉，並按年利率0.25%(二零一七年：0.25%)計息。
- b.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0.10%(二零一七年：0.10%)計息。
- c. 該結餘為原到期期限為六個月並按年利率1.69%(二零一七年：0%)計息的定期存款。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87	3,285
貿易應計費用	810	3,411
	2,597	6,696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於各報告年度未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90日內	1,644	3,061
91日至120日	143	224
	1,787	3,285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1,508	2,253
應計上市開支	—	897
其他應付款項	222	580
	1,730	3,7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91	119	89	11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91	—	89
	91	210	89	200
減：未來融資費用	(2)	(10)	—	—
租賃承擔現值	89	200	89	200
減：須於12個月內結付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89)	(111)
須於12個月後結付的款項			—	89

於兩個年度，所有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相關利率於相關合約日期確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利率	2.68%	2.68%

平均租期為3年。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擔保(附註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9)	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9)	(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就合資格資產申請資本減免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

27 股本

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集團重組前之本集團之股本，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為Sing Moh的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7 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1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629,999,998	1,0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210,000,000	3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000	1,45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步認購人將一股原始股轉讓予HMK。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附註2所載換股安排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90,000新加坡元)撥充資本，按比例向當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的股東發行629,999,998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按每股0.85港元之價格配售105,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10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8 儲備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當受共同控制實體採用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權益集合法入賬時附屬公司的股本。

II.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

重估無形資產之盈餘產生的重估儲備載於附註16。

III.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

重估於新加坡的股本投資產生的重估儲備載於附註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相應將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重估儲備載於附註15。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信貸額度為5,780,000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該融資包括貨幣市場貸款3,000,000新加坡元、透支1,000,000新加坡元、開立履約擔保1,700,000新加坡元及80,000新加坡元信用卡限額。倘信貸額度獲動用，則貨幣市場貸款應付利息按銀行資金成本2.50%或新元掉期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透支應付利息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率1.50%計算及履約擔保應付利息按銀行現行基準借貸利率計算。該信貸額度由永久業權物業A之抵押、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共同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履約擔保銀行融資額度5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零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與另一間銀行訂立新銀行融資，合共融資限額為500,000新加坡元，其可用於信用證、信託收據承兌及貸款、進口貸款及發票融資以及提貨擔保。倘信貸額度獲動用，應付利息按銀行資金成本加2.00%或應付標準佣金率計算。該信貸額度由永久業權物業B抵押及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銀行融資仍未動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向上述兩間銀行作出的個人擔保已解除並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代替。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為26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09,000新加坡元)，指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92,000新加坡元)之供款到期應繳，且隨後已於年末支付。

31 銀行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42	1,737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392	388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的賬面值	400	396
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的賬面值	550	953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342 (392)	1,737 (388)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950	1,3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籌集本金為2,000,000新加坡元的借貸，該借貸乃由永久業權物業B之押記(附註15)以及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首年按0.5%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第二年按0.6%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第三年按0.8%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及第四年起按1.0%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獲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 融資活動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會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新加坡千元	來自金融 機構的借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8	—	288
融資現金流量	(3,000)	(100)	(282)	(3,382)
非現金變動－購買物業(附註31)	—	—	2,000	2,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12	19	31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3,000	—	—	3,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	1,737	1,937
融資現金流量	—	(119)	(427)	(546)
已確認融資成本	—	8	32	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	1,342	1,431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確保其將能繼續持續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分別包括附註25及31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於兩個年度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	164	12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63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21,211	32,701	13,884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758	12,305	5,2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固定存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管理與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及銀行借貸所產生利息的利率變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融資租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保持在適當水平，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預期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並將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利率對沖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貨幣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港元外幣變動風險。於報告期末，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港元	2,114	28,092	21	900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20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719,000)。10%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貨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c)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融資產為28,092,000新加坡元，部分存於香港的銀行。餘下銀行存款及結餘乃存於新加坡之四間銀行。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該等交易對手乃財力雄厚。

除於香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新加坡，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總值之24%。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制定相關政策以保證採納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有關客戶的限額乃於必要時進行審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約86%乃來自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這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等五大客戶具備良好的信譽。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管理層已指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保證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定期進行評估及客戶拜訪以保證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不重大及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除上文所披露之銀行存款及結餘及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相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會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融資產為1,994,000新加坡元，部分存於香港的銀行。餘下銀行存款及結餘乃存於新加坡的六間銀行。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管理層評估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香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新加坡，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總值之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7%。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之機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歷史還款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會不斷受監控，而已完成交易的總值則會於經核准交易對手中分攤。

本集團的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跡象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之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撤銷

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並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以分別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營運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條件走向所作評估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約資產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將在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並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於3個月內 新加坡千元	3至12個月 新加坡千元	1至5年 新加坡千元	超過5年 新加坡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不適用	2,597	—	—	—	2,597	2,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1,730	—	—	—	1,730	1,730
<i>計息</i>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68	27	64	—	—	91	89
銀行借貸	2.43	106	315	983	—	1,404	1,342
總計		4,460	379	983	—	5,822	5,7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不適用	6,696	—	—	—	6,696	6,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3,672	—	—	—	3,672	3,672
<i>計息</i>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68	37	82	91	—	210	200
銀行借貸	2.24	105	316	1,408	—	1,829	1,737
總計		10,510	398	1,499	—	12,407	12,3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金融資產須按要求償還或於其營運週期內到期，且其為不計息，惟於附註22披露之銀行結餘及抵押定期存款除外。

(e) 股權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股權投資乃持作策略而非買賣用途。本集團並無積極買賣該等投資。

有關股權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股權投資之股權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計算之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163	—	第1層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份	—	164	第1層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按經常性基準計算之本集團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以上所述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進行釐定。

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	本集團 實際利率	本公司 持有	主要活動
SME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g Moh	新加坡	1,500,000新 加坡元	100%	—	提供機電系統安裝
Solis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LBA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千元)	737	5,39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840,000	642,082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09	0.84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股份攤薄盈利與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26	28,09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03	—
	24,444	28,1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2	9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557
	152	3,552
流動資產淨值	24,292	24,5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24,292	24,59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54	1,454
儲備	22,838	23,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92	24,591

* 金額低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絀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3,560)	(3,56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090)	—	(1,0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0,528	—	30,528
股份發行開支	(2,741)	—	(2,741)
總計	26,697	—	26,6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97	(3,560)	23,1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299)	(2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97	(3,859)	(22,838)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收益	19,036	37,570	39,953	45,506	22,2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6	6,901	13,820	11,769	5,753
所得稅開支	759	1,506	2,272	1,903	984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737	5,395	11,548	9,866	4,769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101	5,915	10,620	9,409	4,86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2,233	67,009	32,501	41,654	31,495
負債總額	6,545	14,422	10,980	20,753	13,003
資產淨值	55,688	52,587	21,521	20,901	18,492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55,688	52,587	21,521	20,901	18,492